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
(藝術生活學科中心)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台中(一)字第097006320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主旨：為落實實施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，請 貴局（府、室）  
參酌說明二之內容，惠予加強督導轄屬學校確實依據課程  
綱要總綱規定，規劃執行整體課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推動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，設置課務發展工作圈及23個學科中心網站溝通平臺，蒐整課程實施相關意見。
- 二、依據課務發展工作圈及相關學科中心蒐集之基層教師反應意見，部分學校規劃安排97學年度升學考科教師，擔任高三之藝術領域（含音樂、美術、藝術生活）或生活領域（含生活科技、家政）科目之教學；此作法不符教師專長授課之規定。
- 三、為兼顧及維護學生受教及各學科教師任教之權益，請惠予加強督導所轄學校，確實執行正常教學及依教師專長授課之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（美術學科中心）、國立三重高級中學（音樂學科中心）

掃描影像與正本相符

97.4.23 附收第0970002455 號

換發印章

97/40

)、國立板橋高級中學(生活科技學科中心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藝術生活學科中心)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(家政學科中心)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(課務發展工作圈)、本部中教司

97/04/22

18:24:03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電子公文



線